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7-18 层 (315040)
17-18/F, IFC Tower E, No.180, Heji Street, 315040, Ningbo, China
Tel: +86 574-8732 6088 Fax: +86 574-8789 3911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轶琛律师、史一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宁波高新区星光路 299 号五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华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72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6%。

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议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

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哲

经办人：

陈轶琛 律师

史一舟 律师

2025 年 4 月 16 日